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暨新住民語言支援教學人員甄聘簡章

一、依據：(一) 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本校 114 年 8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：

(一) 具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、手語）認證資格者。

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。

三、錄取員額及授課節數：

甄選類科	甄選名額		職稱	聘期	備註
	正取	備取			
閩南語	2-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14.09.01(或起聘日) ~115.06.30	每週四授課 6~7 節
客家語 (四縣腔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14.09.01(或起聘日) ~115.06.30	每週授課 5~6 節
客家語 (海陸腔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14.09.01(或起聘日) ~115.06.30	每週授課 5~6 節
菲律賓語	1	若干名	新住民語支援教學人員	114.09.01(或起聘日) ~115.06.30	每週授課 1 節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1. 第 1 次報名：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:00~3:00。
2. 第 2 次報名：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:00~3:00。
3. 第 3 次報名：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1:00~3:00。
4. 第 4 次報名：114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1:00~3:00。
5. 第 5 次報名：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:00~3:00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>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。(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)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

八、應繳表件：(正本驗後發還，一至六項均需繳交)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，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)。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三) 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影本一份。
- (四)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、影本一份。
- (五) 自傳(附件二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)。
- (六) 自備填妥姓名、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紙(請詳填應試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12 元郵票，寄發通知用)。
- (七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

1. 第 1 次甄試：
114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第 2 次甄試：
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第 3 次甄試：
114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第 4 次甄試：
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第 5 次甄試：

11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：教學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等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分別於：114 年 8 月 29 日/114 年 9 月 1 日/114 年 9 月 2 日/114 年 9 月 3 日/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頁及教師選聘網公告。
- (二) 正取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/114 年 9 月 2 日/114 年 9 月 3 日/114 年 9 月 4 日/114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2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，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教育部補助經費期限為主，惟如教育部終止補助，則支援教師聘期自隨之終止，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數鐘點費）；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屬兼課性質，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提敘；鐘點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金額支給。
3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年級，由校方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本土支援人員，需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需依『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實施要點之階段指標』提出上學期教學計畫表於校方，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依校方規定時間內提出，並經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審核後，始得授課，若未依時提出教學計畫表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，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，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公告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2 日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

報名類別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(四縣) ☐ 客家語(海陸) ☐ 菲律賓語										編號					
姓 名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貼 兩 吋 照 片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聯絡 電話	H： 行動：	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 及 系 科〔組別〕					畢業年月			證書字號			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機關學校			支援開始年月			支援結束年月								
	1	市（縣） 國小			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
	2	市（縣） 國小			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
	3	市（縣） 國小			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
	4	市（縣） 國小			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
	5	市（縣） 國小			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
	6	市（縣） 國小			年 月			年 月								
合格證書	語 言 別					登記年月日			證書字號							
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（ ）腔															
報考人 簽 名						報名日期	114 年 月 日									
資格審查 (右欄請 勿填)	☐ 報名表附照片一張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學經歷證件影本 ☐ 自傳 ☐ 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☐ 限時並貼妥 12 元回郵信封乙只 ☐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														
收 件 人			審 查 人				審 查 結 果									
		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
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四、教育及教學理念：

五、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推展本土語言的期待：

七、其他：
